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学炜先生、张禾女士、李志军先生、叶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循先生委托董事苗拥军先生代为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